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陳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租用车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簽立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致系爭車輛毀損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本文約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